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擬定「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本會辦理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0,000 元，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擬定「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擬訂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本會辦理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	-----------------------	--	--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崗山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6 月 30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7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二、本次崗山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吳文玉及戴順發等 2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已於 96 年 6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候選人調查表、登記冊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崗山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名冊，經簽

奉主任委員核定，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已依法於 96 年 6 月 14 日公告。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地點各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民治字第 0960076173 號函岡山鎮公所函示，儘速安排該鎮仁義里里長補選作業程序。

二、岡山鎮仁義里為國軍眷村改建新增之里，於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時該里興建工程尚未驗收完竣。故本會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3 月 8 日府民治第 0950047076 號函示，不辦理該里里長選舉。

三、依國防部規定住戶搬遷日期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會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民治字第 0960076173 號函辦理該里里長補選其任期補足至本 (18) 屆任期為限，並視為 1 任。

四、投票日擬定於 96 年 9 月 1 日 (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表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

30,000 元，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候選人保證金擬比照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訂為新台幣 30,000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0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台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岡山鎮仁義里 96 年 3 月底人口數 1624 人。

$$1624 * 0.7 * 8 + 80,000 = 900,00$$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里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了解，擬定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岡山鎮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式樣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 70 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里長補選選舉票」格式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岡山鎮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請各委員前往督導。

說明：投票日訂於 96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使各委員瞭解投票情形，並瞭解各選務人員之工作狀況，擬請各委員逕赴選舉區投票所督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里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里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7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莊組長明德：旗山鎮中正里里長鄧富生先生因虛設人口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結果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該員若於 96 年 7 月 17 日岡山鎮仁義里里長補選選布選舉公告前，依規定被解除里長職務，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併同岡山鎮仁義里一併辦理補選。

決定：依所提動議案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